|  |
| --- |
|   |
|  |
| 武价调联〔2020〕2号 |

武汉市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加强汛期重要商品价格监测

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20〕946号）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加强汛期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秩序良好，现将做好汛期价格监测调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

（一）启动汛期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即日起启动汛期价格应急监测，落实监测报告制度，增加价格监测频次，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及时掌握群众生活必需品和防汛救灾物资市场价格动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开发区）

（二）突出价格监测调控重点。以群众生活必需品和防汛救灾物资为重点，密切关注粮、油、肉、菜、蛋、奶等农产品特别是基本蔬菜品种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三）落实数据和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加强汛期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市场、价格监测调控工作，通过市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构建统一高效的价格调控数据系统，为实现保供稳价目标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二、保障重要商品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

（四）加强生产保证供应。要抓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加强对农田水利、生产大棚等的巡查、加固和管理，增强防汛抗灾能力；要制定应急预案，发生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农业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及时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支持种植速生蔬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新城区）

（五）加强物资储备工作。落实储备计划，确保我市大米、面粉、食用油的可供应量不低于10-15天的消费量；猪肉可供应量不低于7天的消费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六）确保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运营。市直部门要加强大型批发市场安全运营的指导；有关区人民政府要督促辖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好疫情防控、制定市场防涝应急预案，确保市场安全稳定运营。（责任单位：洪山、黄陂区政府）

三、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八）研究制定加强保障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文件要求，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启动条件的，视蔬菜、猪肉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确保汛期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九）投放政府储备物资平抑价格。继续投放政府储备冻猪肉，满足群众对猪肉的消费需求；支持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建设平价菜供应专区；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价格管理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十）加强价格管理。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0〕57号），做好汛期稳价格、防异常、强预警、保民生等工作。暂缓出台新的可能增加企业生产成本和推高市民生活成本的政府定价政策，确需调整的价格要从严审核定价成本，从低制定价格标准，防止出现因价格异常波动产生的次生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十一）落实惠企政策。及时兑现疫情期间省、市已经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更好发挥保供稳价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有关部门、水电气经营企业、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群众生活必需品和防汛物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虚假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十三）加强工作宣传。各区、各部门要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常态化做好价格形势和价格政策宣传，释放积极信号，做好预期管理，营造汛期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十四）加强舆情管理。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加强舆情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擅自发布不实信息，渲染涨价、造谣传谣和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区、市直各部门）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提高政治站位。“防汛是天大的事”，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扛起汛期价格监测调控政治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共同努力，坚决打赢汛期重要商品保供稳价攻坚战。（责任单位：各区、市直各部门）

（十六）强化责任担当。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责任，持续做好价格调控工作；各有关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管理，提升重要商品供应能力，确保群众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价格不暴涨；各区要履行属地责任，落实落细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调控任务，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为保供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市直各部门）

（十七）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工作。各区、各部门要按照防汛期间工作要求，落实带班和值班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调控工作任务，全力抓好汛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各区、市直各部门）

 （代 章）

2020年7月17日

|  |  |  |
| --- | --- | --- |
|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  |
|  | 共印40份 |  |